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訊

110年2月號

目 錄

1090612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之1、§13之2、§13之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 ... 2

1090612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 之 1、§13 之 2、§13 之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 本案涉及美國美光公司之 DRAM 製程營業秘密遭不法侵害，臺灣美光公司並非系爭營業秘密之所有人，是否有告訴權？
- 二、 本案證明被告王永銘下載美光公司機密檔案之紀錄，經加註說明，究屬原始 log 檔或事後編纂整理資料，其證據能力如何認定？
- 三、 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之搜索，是否超出搜索票所載搜索範圍？依此搜索而得扣押物及相關衍生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
- 四、 本案有關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之參數資訊，可由逆向工程還原而推知，且有部分內容已於網路公開，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之「秘密性」要件？
- 五、 本案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之參數資訊，有助提高其生產效率，美光公司採取與其員工簽訂保密契約、進行教育訓練及資訊分類分級、檔案傳輸管制等保密措施，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之「經濟價值性」、「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要件？
- 六、 本案美光公司與聯電公司之 DRAM 設計研發方向不同，被告王永銘、何建廷為個人學習或研究所需，而持有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資料，是否可認為未侵害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
- 七、 本案被告聯電公司與被告王永銘、何建廷簽訂「聘僱契約書」，約定不得將其以前雇主之機密資料及其他因故禁止其洩露或使用之資料透露予聯電公司或於工作中使用，是否可認為聯電公司已盡力為防止行為？

評析意見：

- 一、 本案為美國美光公司、臺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在臺遭竊用，且意圖至中國大陸福建晉華公司使用，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臺中地院 109 年 6 月宣判，3 名被告(何建廷、王永銘、戎樂天)最高判以 6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並科處聯電公司罰金 1 億元，

成為我國目前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判處刑責第 2 高(最高為大連化工案判處被告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法人併罰罰金最高之案件。

- 二、 本案之最大特點，以及與其他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不同之處，係雙方攻防主要集中於被告何建廷、王永銘於檢警調偵辦過程中之自白、供述資料、相關事證、鑑定報告、搜索而得扣押物及相關衍生證據等，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資料容許為訴訟上證明之資格，若經法官認定無證據能力，即不得作為判斷依據。由於本案涉案之證據資料龐雜，故攻防重點多落在「證據」問題，經法院審酌後，多數肯定其具有「證據能力」，此亦為被告不服本案判決而提起上訴的理由之一，因此，可預見後續智慧財產法院進行二審時，雙方攻防重點仍會聚焦於證據問題。
- 三、 本案既為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對於系爭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參數等資料，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之檢視，仍屬必須。本案關於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要件，主要爭點在於上述參數資料可藉由逆向工程還原推知，且資料之「部分」內容已公開，是否可謂具有「秘密性」；針對此爭議，本案法院認為進行逆向工程，仍須透過相當之人力、物力，方可獲取資訊，故應認其仍處於「秘密」之狀態，另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應以資料「整體」為檢視，即使資料部分內容已公開或可輕易從公開管道取得，若「整體」檢視，非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仍具有秘密性。
- 四、 本案關於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性」要件，主要爭點在聯電公司 DRAM 開發方向是以韓國三星公司為藍本，美光公司參數資料對於聯電公司，不具參考價值，是否可謂具有「經濟價值性」；針對此爭議，本案法院認為，凡資訊有助減省學習時間或錯誤，使持有該資訊者具有競爭優勢，即具有經濟價值性，本案聯電公司以美光公司之參數資料為基礎，據以修正其 DRAM 設計規則，即使其 DRAM 開發方向與美光公司不同，仍可藉以減少花費

時間、人力、費用於實驗或試錯，故具有經濟價值性。

- 五、 本案關於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主要爭點在於美光公司採取之保密措施是否須達「滴水不漏」程度；針對此爭議，本案法院認為，所採取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惟並不要求須達到「滴水不漏」之程度，按其人力、財力，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即符合要求，本案美光公司與其員工簽訂保密契約、進行教育訓練及資料分類分級管理、檔案下載傳輸管制等，足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六、 另本案涉案之3名個人被告各有不同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各自落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之4款侵害行為態樣，包含第1款之擅自重製取得洩漏營業秘密、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營業秘密、第3款之經告知應刪除、銷毀，仍不為刪除、銷毀營業秘密、第4款之明知他人知悉並持有之營業秘密係以擅自重製方法取得卻仍使用等4種態樣，並因渠等具有至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符合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加重規定，且本案被告聯電公司最後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法人併罰規定科處罰金，故本案可謂集聚營業秘密法規定之各種犯罪類型，係值得研究參考之實務案例。
- 七、 本案另一主要爭點為，如何判斷被告聯電公司已盡力為防止行為；針對此爭議，本案法院認為，所謂「盡力為防止行為」，並非僅要求一般性、抽象性之宣示性規範，而必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方屬足夠，事業主應採取「客觀上足認為係屬必要」之防止違法措施，依此判斷原則，聯電公司在規範性措施部分，未確認到職者於前公司之職務內容，及離職時是否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避免安排其立即從事相類似職務，在物理性措施部分，未嚴格執行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措施，故認為其未盡防止違法行為。此處值得注意之處，係法院採取「實質判斷」原則，不採形式判斷，故公司即使訂有相關監督管理之宣示性規範，或保存有新進員工簽署其無接觸前任職公

司之機密資訊的聘僱契約書，如僅具形式，實質上並未落實監督管理措施，或未確認新進員工簽署內容是否明顯有悖於事實之回答，將被認定為「未盡力為防止行為」。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2、第13條之4、刑法第317條、刑法第318條之1、刑法第318條之2、刑法第342條、刑法第359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59之1、第159之3、第159之4

案情說明：

被告何建廷、王永銘原任職於瑞晶公司，從事DRAM(動態隨機存儲記憶體)相關業務，瑞晶公司係由日本爾必達公司與力晶公司合資設立之公司，102年美國美光公司收購日本爾必達、瑞晶公司之多數股權，瑞晶公司改名為臺灣美光公司，並與美國美光公司簽署智慧財產共享契約。被告聯電公司於105年1月，與中國大陸福建晉華公司簽署技術合作協議，接受委託開發DRAM製程技術，聯電公司為執行技術合作案，105年1月在臺南市成立「新事業發展中心」，由陳○坤(原臺灣美光公司董事長，104年9月任職聯電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負責主導，何建廷、王永銘分別於104年、105年從臺灣美光公司離職並轉至聯電公司擔任新事業發展單位專案技術二處(以下簡稱PM2)製程整合一部經理、PM2元件部技術經理之職。

何建廷、王永銘與臺灣美光公司曾簽署聘僱合約、保密合約，負有保密義務，僱傭關係終止時，須將擁有之機密資訊文件、紀錄或其他可存放機密資訊之物品留予公司。

何建廷原擔任臺灣美光公司量產整合部課長，使用臺灣美光公司之電腦系統讀取屬於美國美光公司之DRAM製程相關營業秘密之A電磁紀錄，下載重製至行動硬碟、隨身碟，並持有B紙本資料；104年自美光離職，轉至聯電公司任職，不為刪除或銷毀上述電磁紀錄及紙本資料，逾越臺灣美光公司原授權使用範圍。

王永銘原在臺灣美光公司擔任製程整合部副理，後調為品質工程部副理，已無接觸原先任職之製程整合部資料的權限，卻使用臺灣美

光公司所配發之筆記型電腦讀取屬於美國美光公司之DRAM製程相關營業秘密之C電磁紀錄，擅自下載重製至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及上傳至Google Drive網路雲端硬碟，並持有D紙本資料；105年自美光離職，轉至聯電公司任職，洩漏上述資料予聯電公司之主管戎樂天，提供聯電公司製作DRAM設計規則之使用。

被告戎樂天擔任聯電公司協理，明知王永銘持有資料係從美光公司取得，仍要求其參考美光公司資料，協助完成聯電公司之DRAM設計規則，加速聯電公司及福建晉華公司在大陸地區量產DRAM晶圓。

臺灣美光公司進行內部清查時，發現王永銘於離職前大量重製下載DRAM製程相關機密檔案，懷疑其竊密跳槽聯電公司，因此向檢調單位提告，臺中地檢署搜索查扣相關證據，認定何建廷、王永銘、戎樂天等3人涉嫌侵害其營業秘密，聯電公司對所屬員工未盡防止違法必要之注意，106年依違反營業秘密法起訴聯電公司、戎樂天、何建廷及王永銘。

本案經臺中地院審理，認為聯電公司為執行中國大陸福建晉華公司委託其開發DRAM製程技術，由於先前並無生產DRAM記憶體晶片，為加速開發，挖角臺灣美光公司之何建廷及王永銘加入DRAM開發團隊，此二人將美光公司機密資訊攜至聯電公司，並在其主管戎樂天指示下，參考美光公司資料，協助完成聯電公司之DRAM設計規則，以加速聯電公司及福建晉華公司在大陸地區量產DRAM晶圓，何建廷及王永銘並獲允許配發可例外讀取個人隨身碟之筆記型電腦，於公司讀取美光公司機密資訊，無須經過聯電公司資訊部門之檢測，後於檢調人員執行搜索聯電公司時，戎樂天身為聯電公司主管，卻要求其部屬王永銘及何建廷藏匿相關筆記型電腦、筆記本及隨身碟等。

臺中地院認為，由於何建廷、王永銘及戎樂天均知曉開發聯電公司DRAM設計規則之目的，係為完成聯電公司與福建晉華公司之合作案，完成製程開發後將會移轉給福建晉華公司，均具有於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惟何建廷、王永銘及戎樂天等3名被告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態樣不同，故法院先依其行為態樣各予不同之論罪內容，最後再論其雇用人聯電公司，基於聯電公司之監督管理措施徒具形式，並未盡

力為防止行為，故科處罰金。

被告何建廷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持有美光公司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仍不為刪除、銷毀營業秘密罪，及同項第2款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罪。

被告王永銘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擅自重製取得進而洩漏營業秘密罪、刑法第317條、第318條之2之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洩漏工商秘密罪、刑法第318條之1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罪、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各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

被告戎樂天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明知他人知悉並持有之營業秘密係以擅自重製方法取得，仍使用罪。

被告聯電公司因其受雇人何建廷、王永銘、戎樂天犯第13條之2、第13條之1之罪，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規定，科以罰金。

判決主文：

臺中地院歷經2年9個月審理，於109年6月12日宣判：

被告何建廷：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罪，處5年6個月有期徒刑併科500萬罰金。

被告王永銘：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處4年6個

月有期徒刑併科 400 萬罰金。

被告戎樂天：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明知他人知悉並持有之營業秘密係以擅自重製方法取得，仍使用罪，處 6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併科 600 萬罰金。

被告聯電公司：因其受雇人即被告何建廷、王永銘、戎樂天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各依第 13 條之 4 規定，科罰金 3000 萬元、5000 萬元、4000 萬元，應執行罰金為 1 億元。

判決意旨：

一、本案涉及美國美光公司之 DRAM 製程營業秘密遭不法侵害，臺灣美光公司並非系爭營業秘密之所有人，是否有告訴權？

法院審理後認為臺灣美光公司有告訴權，理由如下：

(一)立法者並無意將營業秘密之授權因「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而異其法律效果，並進而對告訴權之行使進行限制

1. 依釋字第 507 號解釋意旨，「法律為防止濫行興訟致妨害他人自由，或為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對於告訴或自訴自得為合理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2. 參酌營業秘密法第 7 條有關營業秘密授權規定之立法理由，僅說明係參酌著作權法規定，並無專屬授權之相關立法說明，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 1 月、109 年 1 月修正時，均未將著作權法有關「專屬授權」之概念引進營業秘密法，故立法者並無意將營業秘密之授權因「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而異其法律效果，並進而對告訴權之行使進行限制。

(二)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就財產犯罪言，除所有權人外，也包含對該財產事實上有「使用監督」之人

1. 依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非字第 97 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

害之人。就財產犯罪言，所有權人固為被害人，即對於該財產事實上有使用監督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使用監督權受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

2. 臺灣美光公司為美國美光公司授權使用營業秘密之合法被授權人，就持有之營業秘密享有「使用監督」之權利，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致其使用監督權遭侵害，應認為受害人，而得提起告訴。

二、本案證明被告王永銘下載美光公司機密檔案之紀錄，經加註說明，究屬原始log檔或事後編纂整理資料，其證據能力如何認定？

(一)單純對自動紀錄軟體產生之電腦存取紀錄做備註說明，不構成事後編纂整理資料

1. 為落實管制，臺灣美光公司將 McAfee DLP 軟體裝設於公司各電腦設備內，當公司人員使用電腦設備將檔案複製寫入隨身碟等移動式裝置，即會自動紀錄該等動作為何、成功與否、自何電腦存取至何項可移動式裝置及資料夾路徑、檔案名稱、檔案大小、操作者帳號等。本案告證 16 係有關王永銘下載美光公司機密檔案紀錄，即為臺灣美光公司使用 McAfee DLP 軟體針對被告王永銘在臺灣美光公司離職前所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存取紀錄之書面列印資料。
2. 此處爭點在於，由於告證 16 中之 Excel 電子檔的 E6 格及 F6 格處分別出現美國美光公司資訊科技安全部門人員 J .R . Tiesort 加入註解，遭質疑可能經人為偽造、變造，故其檔案內容究屬原始 log 檔或人為事後編纂資料，有所爭議。
3. 經鑑定證人 KPMG 安侯企管顧問證稱，有關告證 16 中 Excel 電子檔，D6 欄位 Occurred (UTC) 是事件發生時即被記錄之時間，是全球標準時間 UTC ，E6 欄位因為使用 CST，與 UTC 相差 8 小時，此欄位單純為 UTC+8，等於中原標準時間，F6 欄位顯示該事件發生當下，使用電腦與公司內部網路是處於連接狀態或未連接的狀態。

4. 本案法院認為，告證 16 中 Excel 電子檔相關欄位之備註僅是公司資訊部門人員 J.R.Tietsort 對該欄位之說明，不涉及檔案名稱、路徑等資訊，且其與被告王永銘、何建廷等人並無嫌隙，實殊難想像其有何動機，取得該監控存取紀錄，悉心編造各該檔案、路徑，逐一變更各該檔案建立或修改之時間戳記，以俾符合監控資料及該筆記型電腦確為被告使用之情形，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明顯悖於常情。故告證 16 檔案非屬人為事後編纂資料。

(二) 自動紀錄軟體產生之電腦存取紀錄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

1. 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395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71 號判決意旨，證據之分類，依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可分為**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前者，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應視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決定；後者，因係**書證**、**物證**而非屬供述證據，自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只須合法取得，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即可容許為證據。
2. 本案法院認為，告證 16 為電腦軟體**存取紀錄資料**，性質上非屬人為事後編纂資料，並未涉及人為知覺、記憶或敘述表達等過程發生錯誤之危險，不具**供述證據之本質**，屬於**電磁紀錄內容之顯示**，為學說上所稱之派生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只要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而予提示並告以要旨，告證 16 檔案紀錄即與經實際勘驗其電磁紀錄具有同等價值，自有證據能力。
3. 此處法院之判斷重點，在於**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各有不同之檢視方法，故先「定性」告證 16 之性質，基於美光公司資訊部門人員對告證 16 檔案所做備註，並非事後編纂整理，僅在單純說明檔案相關欄位，不具備人之陳述，非

屬供述證據，性質上屬「文書證據」，即書證，只須合法取得，並於審判時經合法調查，即可容許為證據。

三、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之搜索，是否超出搜索票所載搜索範圍？依此搜索而得扣押物及相關衍生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

(一)聲請搜索票程序之合法性，與本案有罪判決認定之證據要求不同

1. 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52 號、91 年度台抗字第 198 號判決意旨，搜索票之聲請，係依檢舉及查證而得之情資，由受理法院為形式上觀察，在衡量證據價值後，判斷有犯罪嫌疑而有搜索之必要，應認法院對於搜索票之核發判斷尚屬正當、合理，並無違法之處。法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係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其所審查者，僅為聲請之合法性，並不涉及搜索之合目的性範疇；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成立犯罪，其持有扣押物之動機如何，該扣押物在證據上有無證明力，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並非法院核發搜索票應審查之要件。
2. 本案法院認為，搜索票聲請書所檢附供法院審酌證據共有 65 項，其中 LINE 通訊軟體的對話紀錄，僅係 65 項證據其中之 1 項佐證，並非唯一證據，另不同證人提供之證述雖不盡相符，但並不影響其他證據已達讓法院對被告有違反營業秘密之犯行，產生合理懷疑，故據此核發搜索票。

(二)搜索票所載之「搜索範圍」，應採取實質判斷觀點，檢視不同用語是否實質上所指為同一事物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應記載案由、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有效期間。
2. 本案作為搜索依據之搜索票，其記載「應扣押物」為：犯罪嫌疑人王永銘參照「DR25nms Design Rule」所列印之 DRAM

設計規則紙本，以及存有規則之電磁紀錄；並載明「**搜索範圍**」為：「**電磁紀錄**：存有王永銘所提供得自美光公司之『DR25nms Design Rule 者』」。

3. 此件搜索票之爭點在於，搜索票所示可搜索扣押之紙本或電磁紀錄限於「DR25nms Design Rule」，但調查官於搜索時，卻以「25nms」、「Design Rule」、「F32」等 DRAM 設計規則之**關鍵字**進行搜索相關電磁紀錄。
4. 本案法院審理後認為，關於「F32」**關鍵字**之電磁紀錄雖未明確載於搜索票內，但「F32」係美國美光公司併購前之日本爾必達公司對 25 奈米製程技術之獨有代號，故搜索查扣之對象，亦應以其營業秘密遭非法重製、使用、洩漏之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所慣用之名稱、代號為**基準**，故關鍵字「F32」係搜索票所指之「DR25nms」，與本案「DR25nms Design Rule」具有**關聯性**，應認亦屬搜索票所記載應扣押物之**搜索範圍**內，且搜索結束，調查官將**相關資料**供被告戎樂天及所有在場之聯電公司人員**確認無誤**後，於**搜索扣押筆錄**上簽名，故依搜索之扣押物及相關的**衍生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5. 此處法院的判斷重點在於，**搜索之發動**，不應僅依**單項之情資**，必須有相當之情資或跡象，作為基礎，讓法官可合理相信犯罪之人、事、物存在，而非憑空猜測，至於犯罪嫌疑人**是否成立犯罪**或搜索扣押之物在證據上有無**證明力**，則非核發搜索票時須**審查之要件**。此外，搜索票載明「**搜索範圍**」，是為了避免搜索票被無限上綱，但不表示「**搜索範圍**」之文字用語應為**狹隘的文義解釋**，尤其出現用語未統一或有代號、代稱之情形，故本案法院採取**實質判斷**觀點，亦即雖形式上用語不同，但經檢視，如各用語**實質上所指為同一事物**，仍應認為亦在搜索票載明之「**搜索範圍**」內。

四、本案有關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之參數資訊，可由逆向工程還原而推知，且有部分內容已於網路公開，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之「秘密性」要件？

(一)營業秘密進行逆向工程，須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方可獲取資訊，堪認該資訊依然處於秘密之狀態

1. 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意旨，所謂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要件，其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倘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則不具秘密性要件。營業秘密可區分為「技術性營業秘密」及「商業性營業秘密」，前者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配方等，且經整理、分析而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

2. 本案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包含製造 DRAM 產品不同世代之檔案資料，部分標示是瑞晶，部分是力晶，部分是爾必達，主要是不同世代的製造流程及製程問題的解決方案，需要花時間、人力累積而成，美光公司將上開檔案資料標註機密，規定不能與該專案無關之人討論，不能列印、複製、儲存、轉寄資料等，應為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可輕易取得。惟被告抗辯，上開檔案資料之離子植入參數可以藉由逆向工程還原而推知，故不具秘密性。

3. 本案法院認為，所謂「逆向工程」，是一種技術過程，即對產品進行逆向分析研究，從而演繹得出產品之處理流程、組織結構、效能規格等要素，透過逆向工程可節省產品開發時間。第三人雖得以逆向工程獲得研發資訊，進而降低成本，但進行逆向工程，仍須透過相當之人力、物力，方可獲取資訊，故應認該資訊仍處於秘密之狀態，否則多數產品之營業秘密，將因銷售行為而喪失其秘密性，本案美光公司之離子植入參

數等資料雖可由逆向工程還原而推知，既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始得獲取，應認其具秘密性。

(二)資料之部分內容雖達眾所周知程度，惟若其「**整體**」仍非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應認具**秘密性**

1. 本案被告抗辯，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 10 條參數已經公開，其中 5 條已在網路上公開，其餘 5 條業經其他設計公司提供，故不具秘密性。
2. 本案法院認為，DRAM 設計規則因不同廠商或產品而異，每一個設計規則之參數組合皆是各設計者經由反覆試驗、調整後，始獲得之研發成果，且如該參數資料不具秘密性，被告大可自行透過其他管道取得，何須處心積慮於任職期間以擅自重製方法下載取得美光公司之「DR25nmS 設計規則」，並列印紙本存留，可見其參數資料有別於其他公司，況從特定設計規則挑選出特定參數數值，亦非一般涉及 DRAM 製程之人所知悉事項，亦非可輕易由公開領域取得。
3. 惟因本案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之檔案資料，包含已公開之設計規則及公司之會議結論等資料，故此處出現爭點在於，判斷資料內容之秘密性，究應從**整體**或部分而為檢視呢？本案法院認為，上開資料係美光公司投注相當之人力、物力、時間所獲致，即使該資料有部分內容可透過其他管道取得，仍須花費相當之時間、精神予以蒐集並加以篩選整理，**整體綜合判斷**後足認非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而可輕易從公開管道得知，故具有秘密性。
4. 此處法院的判斷重點在於，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應以資料「**整體**」為檢視，即使資料部分內容已公開或可輕易從公開管道取得，若**整體**檢視，非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仍具有**秘密性**。

五、本案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之參數資訊，有助提高其生產效率，美光公司採取與其員工簽訂保密契約、進行教育訓練及資訊分類

分級、檔案傳輸管制等保密措施，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之「經濟價值性」、「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要件？

(一)資訊有助減省學習時間或錯誤，使持有該資訊者具有競爭優勢，即具有經濟價值性

1. 所謂經濟價值者，係指技術或資訊有秘密性，且具備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始有保護之必要性。營業秘密之保護範圍，包括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尚在研發而未能量產之技術或資訊，其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亦受保護，不論是否得以獲利。申言之，持有營業秘密之企業較未持有之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就競爭者而言，取得該營業秘密，可減省學習時間或錯誤，提高生產效率，即具有財產價值，縱使試驗失敗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
2. 本案被告抗辯聯電公司的開發方向是以韓國三星公司 DRAM 為藍本，因此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參數，不具參考價值，並無所謂之經濟價值性。
- 3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何建廷、王永銘將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DR25nmS 設計規則」等參數資料為基礎，據以修正聯電公司之 F32 DRAM 設計規則，可藉以減少花費時間、人力、費用於實驗或試錯，故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具有經濟價值性。

(二)合理保密措施並不要求須達到「滴水不漏」之程度

1. 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已採取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其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惟並不要求須達到「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按其人力、財力，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2. 本案法院依據上開判斷原則，認為本案美光公司採取以下作為，已符合「合理保密措施」：

- (1) **簽訂保密契約、工作規則及教育訓練**：美光公司員工於入職時均須簽署「聘僱合約」與「保密及智慧財產合約」，具體說明機密範圍，約定不得揭露、使用、取得或允許他人取得公司機密資訊，並訂有「美光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且公司反覆於內部網路、餐廳、梯廳電視牆播放宣導，並要求員工均須接受教育訓練。
- (2) **資訊分類分級管制及設警語**：美光公司針對公司內部營業秘密等資料，依其性質設有不同部門、層級之管制系統，且員工若嘗試存取不具權限、未經授權之資料夾時，系統會顯示警語並予以阻擋。
- (3) **檔案傳輸管制及設警語**：美光公司於 104 年 2 月起，公告禁止員工使用隨身碟存取資料，除非向公司申請，始可使用隨身碟，另員工使用公司配發之公用電腦連結外部網路磁碟機或雲端硬碟時，系統會顯示警語，告知不得上傳。
- (4) **配發電腦有加密保護措施**：美光公司在所配發之公用筆電硬碟均裝設 BitLocker 程式加密保護，防止非公司員工之人取得員工筆電時，藉機竊取或侵害公司之營業秘密。

六、本案美光公司與聯電公司之 DRAM 設計研發方向不同，被告王永銘、何建廷為個人學習或研究所需，而持有美光公司 DRAM 設計規則資料，是否可認為未侵害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

- (一) **員工在職時有權限下載使用公司資料，與離職後是否得繼續持有或使用該資料，係屬二事**
 1. 被告何建廷辯稱從美光公司離職時，並未簽署離職聲明書，離職後自無保密義務，且於任職美光公司期間，已獲授權可將公司機密資料下載至外部儲存裝置，故有權持有該資料。
 2. 本案法院認為，美光公司曾對被告何建廷進行離職面談並發函，提醒其離職後仍有保護公司營業秘密之義務，其保密義務並不因是否有簽署離職聲明書而異；且何建廷於任職美光公司期間將公司資料下載至外部儲存裝置違規與否，與離職後是否仍得

繼續合法持有或使用該檔案資料係屬二事，故不得以在任職期間將公司資料下載至外部儲存裝置並不違規為由，而主張其離職後仍得繼續合法持有或使用該資料。

(二)營業秘密法所稱之「使用」，並不侷限於「應用」，即使是研讀、參考，仍構成「使用」

1. 被告何建廷辯稱在聯電公司工作時，讀取美光公司之資料檔案，是為了個人學習之用，藉此增加知識，幫助對工作的判斷，並未抄襲或直接使用美光公司之技術，自無違反洩漏營業秘密之問題。
2. 本案法院認為，營業秘密法所稱之「使用」，並不侷限於「應用」，即使是研讀、參考，仍構成「使用」，任何對該資料之閱覽、研讀、乃至編輯、彙整，均構成「使用」。被告何建廷自美光公司離職後，未得美光公司同意或授權，擅自將公司營業秘密攜出、複製而留存在外，非為美光公司之利益或工作需要而閱覽、參考、或使用、重製，即屬「逾越授權範圍」，且員工可否因個人研究，將雇主之營業秘密資訊攜出並複製留存，其決定權限應屬於「雇主」，員工無權自行認定其有個人研究需要，而將營業秘密外洩至雇主所能掌控的範圍之外，否則雇主與員工簽訂之保密協議，將形同具文。

(三)調任新部門，與原部門所有檔案之接觸已被切斷，即無下載或複製該檔案之權限

1. 被告王永銘辯稱，未離職前大量下載檔案，係基於個人研究，且檔案為其多年累積而得，並無侵害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
2.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王永銘於案發時已從美光公司製程整合部調任至品質工程部，應無下載或複製關於製程整合部之檔案資料的權限，卻在休假期間利用公司配發的筆記型電腦，將非屬其當時業務範圍之公司機密檔案下載至個人儲存裝置，而該資料為美光公司各世代製程之設計規則、製程、參數等技術資料，及製程中遇到之問題，除錯及改善對策，基於產品不同，各公司會有相應的不同製程及參數，故該資料為「客製化」內容，

係美光公司所「專屬」，並非被告王永銘所稱為其多年累積而得之檔案，而為王永銘擅自重製取得。

(四)參數資料可用於減少實驗反覆試錯驗證，提高精準度，即構成參數資料之「適用」

1. 被告何建廷及王永銘均辯稱，聯電公司開發方向是以韓國三星公司之 DRAM 為藍本，聯電公司不需要美光公司之設計規則參數，相關參數並不「適用」於聯電公司。
2. 本案法院認為，聯電公司製作設計規則時，人力配置上只有製程整合組，未編制其他組別，跳過光學近接干擾修正、蝕刻及黃光等過程，並非使用符合常態之作法，依實際產線能力製作 F32 DRAM 設計規則，而是以屬於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DR25nmS 設計規則」及其離子植入等參數資料為基礎，再據以修正聯電公司之 F32 DRAM 設計規則，實質上就是一種紙上作業的方式，藉以減少聯電公司花費時間、人力、費用於實驗反覆試錯驗證，大幅提高其設計規則數據的「精準度」，故並非被告何建廷及王永銘所稱美光公司相關參數不適用於聯電公司。

七、被告聯電公司與被告王永銘、何建廷簽訂「聘僱契約書」，約定不得將其以前雇主之機密資料及其他因故禁止其洩露或使用之資料透露予聯電公司或於工作中使用，是否可認為聯電公司已盡力為防止行為？

(一)僅採取一般性、抽象性之宣示性規範，並不足夠，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始符合「盡力為防止行為」

1. 所謂「盡力為防止行為」，並非僅要求一般性、抽象性之宣示性規範，而必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方屬足夠，事業主有採取必要之防止措施，係指該防止違法措施「客觀上足認為係屬必要」之措施，從而，事業主若僅採取一般性、抽象性之注意、警告措施，並不足夠，而應該要有足以有效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之具體措施。

2. 本案法院衡酌聯電公司以下作為，認為不符合「盡力為防止行為」：

(1) 未確認到職者於前公司之職務內容，及離職時是否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避免安排其立即從事相類似之職務內容：被告聯電公司與被告王永銘、何建廷簽訂「聘僱契約書」，雖約定不得將前雇主之機密資料透露予聯電公司或於工作中使用，卻於其附件之聲明書「是否曾接觸或經手前任雇主之機密資訊等」問題勾選為「否」，聯電公司對此竟無任何質疑、詢問及確認，即予收存，後續亦無管理動作，直接聘用其為高階主管，且與其在美光公司擔任之職務相似，有悖於常理，足認聯電公司對於防止員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作為，徒具形式。

(2) 未嚴格執行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措施：被告聯電公司規定員工於工作中不得使用個人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但卻特別配給被告王永銘、何建廷可以例外讀取個人隨身碟的公用筆記型電腦，使其得於公司內公然使用筆記型電腦開啟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由此可知聯電公司資訊部門並無任何防止行為。

(二) 公司之法遵規範，僅為一般性、抽象性規範，仍須個案中實質認定公司是否盡力為防止行為

1. 被告聯電公司辯稱其採用三星公司之 DRAM 結構，即是避免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最重要之法遵行為，主張已盡力為防止行為。

2.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聯電公司並無太多 DRAM 製造經驗，只能以聯電公司 65 奈米製程為研發基礎，跑材料、晶圓片以讀取電子訊號之表現，如無美光公司 DRAM 參數資料，雖能如期研發交付，但精準度不佳，還需靠日後實驗去調整，因此美光公司 DRAM 參數資料能增加其精準度，聯電公司可縮短至少半年之研發時程，而省去大筆人力、金錢及時間成本，聯電公司縱使採三星 DRAM 結構之設計、製造，然此僅能證明聯電公司有設計、製造 DRAM 之技術能力，尚無法證明聯電公司之 DRAM 設計規則為被告王永銘到聯電公司任職前，即由聯電公司人員自行設計、繪製完成。故被告聯電公司並未盡力為防止行為。

3. 此處法院的判斷重點在於，採取「**實質判斷**」原則，故公司即使訂有相關監督管理之宣示性規範、保存其新進員工簽署無接觸先前任職公司之機密資訊的聘僱契約書，或公司宣稱採取不同於其競爭公司之研發方向，但**實質上公司並未落實**監督管理措施、**未確認**新進員工簽署內容是否明顯有悖於事實之回答，或**藉由競爭公司之機密資料縮短研發時程**等，仍應認定為「未盡力為防止行為」。